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7.28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7.23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号）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9,172,38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维尔转债”，债券代码“12304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维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783,784,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8,378,495.70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781,584,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8,158,417.10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8元/股调整为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4、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781,587,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99999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8,158,762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1,588,50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1,439,815 股后的总股本 770,148,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507,434.60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共计回购股份 497,500 股，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因回购由 770,148,692 股变更为 769,651,192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937,315 股后的 769,651,1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323 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38,507,419.33 \text{ 元} \div 781,588,507 \text{ 股} \approx 0.0492681 \text{ 元/股}$ 。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2681 元/股。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述原则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维尔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7.28-0.0492681=7.23 \text{ 元/股}$ 。

因此，“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